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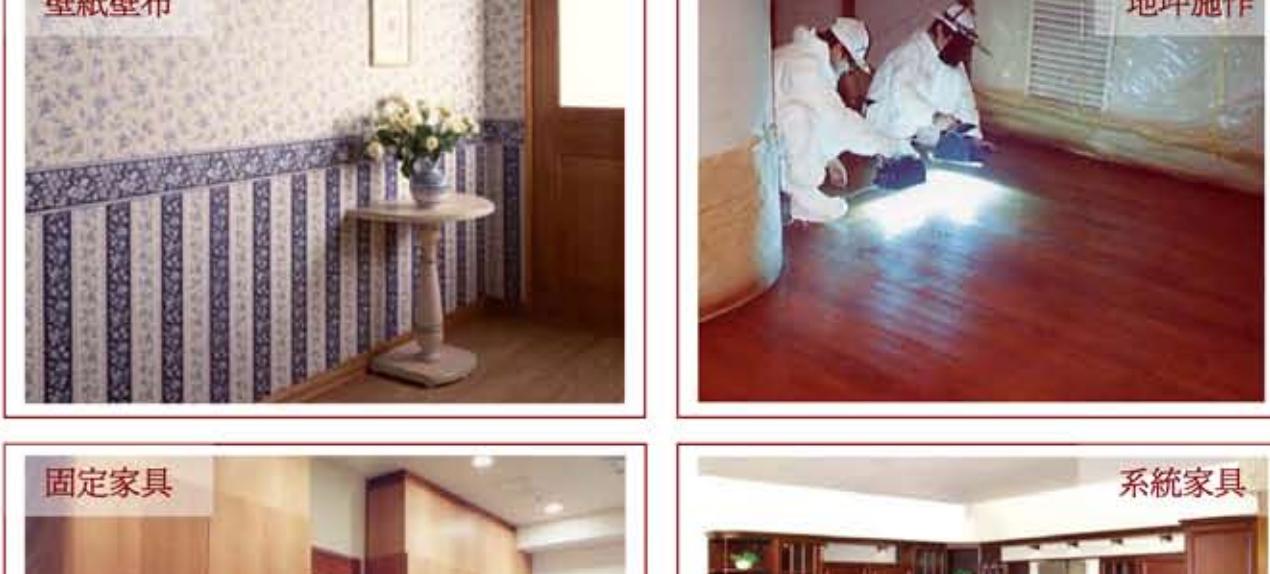
問 07：什麼是「室內裝修」行為？黏貼壁紙或刷塗油漆需要申請嗎？

答：按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「室內裝修」係指除壁紙、壁布、窗簾、家具、活動隔屏、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爲：

- (一)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。
- (二) 內部牆面裝修。
- (三)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.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。
- (四) 分間牆變更。



舉例來說，某人購得位於 10 樓的中古屋住宅，擬予整修，但不更動原有建築物之構造體、不隔間，亦不新作天花板，僅對原有牆面油漆，並把客廳的地磚換成木地板，類此行爲僅為室內裝飾佈置，並非室內裝修行為，得不受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的規範。



▲ 壁紙、壁布、窗簾、地氈、活動隔屏之黏貼及擺設、固定家具或系統家具沿分間牆施作等，非屬室內裝修管理範疇，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。